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駿慧工程、駿慧建築工程及駿慧建築；及(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ofound Contractors將直接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控制權。Profound Contractor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合法實益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往績期間共同處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就本文件而言，控股股東指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由於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集體控制30%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彼等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本集團控股股東，而彼等各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來自一名關聯方(即徐軾英女士的配偶吳宏光先生)的貸款及若干應收一名董事(即徐軾英女士)及/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人士的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9(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附註20(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控股股東及/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人士的款項已以現金全部償付。

於往績期間，吳志斌先生已就本集團購買若干汽車涉及的若干融資租賃以財務機構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賃負債」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取得及解除所有該等擔保。

此外，我們在往績期間已就相關項目安排發行履約保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並以控股股東(即徐幗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連同吳宏光先生所提供(其中包括)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所有相關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獲解除，並由企業擔保所取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兆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方交易)。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租賃，因為鄰近地點有租金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搬遷成本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我們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對我們業務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為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之母，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為執行董事，而徐幗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控股股東Profound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ontractors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處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Profound Contractors為一間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雖然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亦為Profound Contractors的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因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於董事會的共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Profound Contractors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無競爭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徐軾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各自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徐囀英女士、吳志斌先生、吳頌恩女士及Profound Contractors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發展、參與、管理和營運。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且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通知本集團上述商機，並盡力促成首先按不遜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議商機。

在接獲有關控股股東就提議任何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應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收購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無論自行限制或由任何其他人士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相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股東及／或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存在一名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數目更多的該公司股份的其他該公司股東。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達成[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編纂]未被終止。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或[編纂]及本公司同意此後終止[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能提供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